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光控精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有關關連認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及32頁。越秀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63頁。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82頁。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公司將透過電子方式在其註冊辦事處(地址：1 Changi North Street 1, Lobby 2, Singapore 498789)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時遵守安全距離措施。股東應注意，由於新加坡有關當局當前發佈的COVID-19警示及新加坡的相關安全距離措施，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64
附錄二 – 其他安排	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5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舉行方式

根據新加坡《COVID-19 (臨時措施) (公司、可變資本公司、商業信託、單位信託和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替代安排) 2020年法令》，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以電子方式舉行。本公司將透過電子方式在其註冊辦事處(地址：1 Changi North Street 1, Lobby 2, Singapore 498789)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時遵守安全距離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ergy.com.sg>瀏覽。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新加坡有關當局現時發佈的COVID-19警示及新加坡的相關安全距離措施，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作出其他安排，讓股東透過電子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該等替代安排包括：

- (a) 安排股東可以電子方式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程序及收看及／或收聽網上視聽直播或純音頻直播；
- (b) 安排股東可於大會前向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大會主席」)提交意見、疑問及／或問題；
- (c) 安排董事會及管理層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處理重大及相關意見、疑問及／或問題；及
- (d) 安排股東須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發言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有關網上視聽直播或純音頻直播的預先登記、於大會舉行前提交意見、疑問及／或問題，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步驟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他安排」。

主要日期及時間

股東將採取的行動

2021年3月9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股東完成下列事項的截止日期：

- (a) 預先登記參加網上視聽直播或純音頻直播；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提交意見、疑問及／或問題。

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藉此委任大會主席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和投票。

已預先登記參與網上視聽直播或純音頻直播及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核實的股東，將會收到一封電郵，當中載有用戶名稱及密碼詳情，以及進入網上視聽直播的網址或進入純音頻直播的免費電話號碼（「確認電郵」）。

已預先登記收看或收聽網上視聽直播或純音頻直播，但於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仍未收到確認電郵的股東，應透過 ir@kinergy.com.sg 與本公司聯繫。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主要日期及時間

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將採取的行動

股東可通過以下電子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 (a) 登入確認電郵內的網址，並輸入用戶編號及密碼以收看網上視聽直播；或
- (b) 撥打免費電話號碼，收聽純音頻直播。

重要提示

由於新加坡的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最新資料，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的網站 <http://www.kinergy.com.sg/>。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新加坡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光大香港」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83年5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其間接持有中國光大控股約49.74%的股份及為中國光大集團的附屬公司
「CE Venture」	指	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1999年4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其直接持有鑽裕100%股份，並由中國光大控股直接全資擁有
「中國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1972年8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為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光大控股集團」	指	中國光大控股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釋 義

「中國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間於1990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其直接持有中國光大香港100%股份，並由匯金及財政部分別持有約55.67%及約44.33%
「重慶光控」	指	重慶光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兼關連人士——中國光大控股全資擁有
「中投公司」	指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7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全資擁有，並持有匯金100%權益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02)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相關條件達成後第十四(14)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落實完成之日
「條件」	指	相關認購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認購人」	指	林國財先生、林欽銘先生、Sino Expo、鄭先生及Future China Investment之統稱
「關連認購事項」	指	關連認購人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受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關連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關連認購協議、第二份關連認購協議、第三份關連認購協議、第四份關連認購協議及第五份關連認購協議之統稱
「關連認購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向關連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48,442,070股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鑽裕」	指	鑽裕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CE Venture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省覽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第五次關連認購事項」	指	Future China Investment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9,377,000股關連認購股份，受第五份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釋 義

「第五份關連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Future China Investment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第一次關連認購事項」	指	林國財先生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4,532,774股關連認購股份，受第一份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第一份關連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林國財先生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第一認購人」	指	麗高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赫先生全資擁有
「第一次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人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8,754,000股認購股份，受第一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第四次關連認購事項」	指	鄭先生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844,000股關連認購股份，受第四份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第四份關連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鄭先生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Future China Investment」	指	Future China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2017年3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3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投資有限公司，由國務院透過中投公司間接及全資擁有，中投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光大集團約55.67%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哲順先生、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及張衛教授)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越秀融資」	指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精技智能裝備」	指	精技智能裝備(南通)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12月14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2月18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確認其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杜先生」	指	杜曉堂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林國財先生」	指	林國財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並為符女士的配偶及林欽銘先生的父親
「林欽銘先生」	指	林欽銘先生，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林國財先生與符女士的兒子
「鄭先生」	指	鄭金呷先生，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財務總監
「楊先生」	指	楊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符女士」	指	符皓玉女士，控股股東之一、林國財先生的配偶及林欽銘先生的母親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第二次關連認購事項」	指	林欽銘先生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844,000股關連認購股份，受第二份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第二份關連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林欽銘先生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第二認購人」	指	華芯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聿先生全資擁有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第二認購人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688,000股認購股份，受第二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上海光控浦燕」	指	上海光控浦燕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集團(通過精技智能裝備)及重慶光控分別擁有約51.03%及約48.97%，並自2021年1月8日預期成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Sino Expo」	指	Sino Exp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6年6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杜先生全資擁有
「特別授權」	指	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第三認購人、林國財先生、林欽銘先生、Sino Expo、鄭先生及Future China Investment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第一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三次認購事項及關連認購事項之統稱
「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及關連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

釋 義

「認購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11,416,070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現有數目的約12.99%及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經擴大數目的約11.50%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次關連認購事項」	指	Sino Expo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844,296股關連認購股份，受第三份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第三份關連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Sino Expo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第三認購人」	指	紅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楚婉女士全資擁有
「第三次認購事項」	指	第三認購人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4,532,000股認購股份，受第三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第三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說明，港元兌換為新加坡元按概約匯率1.00港元兌0.173新加坡元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本可能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執行董事：

林國財先生
(行政總裁)

杜曉堂先生
林欽銘先生
鄭金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平先生(主席)
曾瑞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哲順先生
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age Sunil
Wickramanayaka 博士
張衛教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 Changi North Street 1
Singapore 49878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I. 緒言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將有助閣下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認購事項

於2020年12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各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2,974,000股認購股份(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將分別認購38,754,000股、9,688,000股及14,532,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總現金代價約為37,784,400港元。

於2020年12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關連認購人訂立五份關連認購協議，據此，關連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8,442,070股認購股份(林國財先生、林欽銘先生、Sino Expo、鄭先生及Future China Investment將會分別認購14,532,774股、4,844,000股、4,844,296股、4,844,000股及19,377,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總現金代價約為29,065,200港元。

認購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1.50%(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除認購股份的數目、認購金額(即相關認購協議的主題事項)及根據關連認購協議的禁售承諾外，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全相同，包括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第一份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一認購人

第一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王赫先生全資擁有。王赫先生在投資和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中國一間投資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主要投資方向為高端製造、精密電子和其他領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一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的條款，第一認購人將按認購價認購38,754,000股認購股份。

(B) 第二份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二認購人

董事會函件

第二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張聿先生全資擁有。張聿先生為華登國際之董事總經理，該投資公司的主要從事跨境投資。在加入華登國際之前，張聿先生為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私募股權投資部的執行董事，負責TMT投資和海外併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二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題事項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的條款，第二認購人將按認購價認購9,688,000股認購股份。

(C) 第三份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三認購人

第三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吳楚婉女士全資擁有。吳楚婉女士為個人投資者，於高科技及新經濟公司等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三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題事項

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的條款，第三認購人將按認購價認購14,532,000股認購股份。

(D) 第一份關連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林國財先生

林國財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國財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472,472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9.21%。符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而林欽銘先生為林國財先生及符女士的兒子。林國財先生、符女士及林欽銘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於287,768,4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3.56%。

根據上市規則，林國財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第一次關連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主題事項

根據第一份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林國財先生將按認購價認購14,532,774股關連認購股份。

(E) 第二份關連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林欽銘先生

林欽銘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林欽銘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9,148,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23%。林欽銘先生為林國財先生及符女士的兒子。林國財先生、符女士及林欽銘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於287,768,4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3.56%。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林欽銘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第二次關連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主題事項

根據第二份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林欽銘先生將按認購價認購4,844,000股關連認購股份。

(F) 第三份關連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Sino Expo

Sino Expo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杜先生全資擁有。杜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杜先生為鑽裕根據日期為2016年9月5日由(其中包括)林國財先生(作為賣方)與鑽裕(作為買方)就買賣股份所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而提名的執行董事。杜先生於中國光大集團之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因此鑽裕及其控股公司(包括CE Venture及中國光大控股連同杜先生及Sino Expo)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i)杜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88,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1%；及(ii) Sino Expo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8,105,704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95%。杜先生、Sino Expo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即楊先生、Future China Investment、鑽裕、CE Venture及中國光大控股)實益擁有271,100,084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1.62%。有關楊先生、Future China Investment、鑽裕、CE Venture及中國光大控股之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H)第五份關連認購協議」一段。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Sino Expo為杜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第三次關連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主題事項

根據第三份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Sino Expo將按認購價認購4,844,296股關連認購股份。

(G) 第四份關連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鄭先生

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7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20%。

根據上市規則，鄭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第四次關連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主題事項

根據第四份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鄭先生將按認購價認購4,844,000股關連認購股份。

(H) 第五份關連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Future China Investment

董事會函件

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Future China Investm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楊先生為中國光大控股的首席投資官。楊先生負責中國光大控股集團二級市場投資的資產管理業務。其亦為控股股東CE Venture及鑽裕的董事。因此，楊先生及Future China Investment連同鑽裕及其控股公司(包括CE Venture及中國光大控股)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Future China Investment及楊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Future China Investment為楊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第五次關連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楊先生、Future China Investment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即杜先生、Sino Expo、鑽裕、CE Venture及中國光大控股)實益擁有271,100,084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1.62%。有關杜先生、Sino Expo、鑽裕、CE Venture及中國光大控股之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F)第三份關連認購協議」一段。

主題事項

根據第五份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Future China Investment將按認購價認購19,377,000股關連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將認購合共62,974,000股認購股份，佔(i)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34%；(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84% (不包括關連認購股份及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50% (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關連認購人將認購48,442,070股關連認購股份，佔(i)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65%；(ii)經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35% (假設於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00%(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認購人將認購合共111,416,070股認購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2.99%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1.50%(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並無面值。按該公告日期每股收市價0.75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83.6百萬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價：

- (i) 較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73港元折讓約17.8%；
- (ii) 較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48港元折讓約19.8%；
- (iii) 較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35港元折讓約18.4%；
- (iv) 相當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0港元(相當於約0.104新加坡元)；及
- (v) 較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77港元折讓約22.1%。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已參考現行市價、股份的歷史價格走勢及流通性、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現時資本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現有財務及經營前景。

認購價總額應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並獲發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各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的先決條件

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就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董事會及股東的可能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 (i) 特別授權；
 - (ii) 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i) 就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發行新股票；及
 - (iv) 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所需法定報表，且有關批准於完成日期前並無修訂或撤銷；
- (b) 倘認購人為關連人士，本公司就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

董事會函件

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相關認購人)取得獨立股東的可能必要批准，而有關批准維持有效及於完成日期前並無修訂或撤銷；

- (c) 本公司就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批准，且該等批准於完成日期前並無修訂或撤銷，倘該等批准受條件所限，則該等條件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
- (d) 本公司及相關認購人遵守公司法(新加坡法律第50章)、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289章)、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適用規定；
- (e) 各項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具備相同效力及作用，猶如於完成日期重新作出；
- (f) 於相關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任何法院或法定、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或作出任何具有效力使相關認購事項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相關認購事項的命令或判決(且並無法律或監管規定尚未符合)；
- (g)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h) 本公司及相關認購人已取得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豁免(包括第三方、法定、政府及監管機構的同意、批准及豁免)，且有關同意、批准及豁免於完成日期前並無修訂或撤銷，而倘任何有關同意、批准或豁免受條件所限，則該等條件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須各自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與其自身相關的條件。本公司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條件(e)及(g)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訂約方不得豁免遵守條件(a)、(b)、(c)、(d)、(f)及(h)。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上述條件(h)，董事概不知悉除了條件(a)至(c)對完成有必要的任何同意、批准或豁免。

倘條件於2021年3月14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相關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有關保密、通知、管轄法律的條文及其他一般條文則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惟任何訂約方先前違反任何條款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任何條件。

禁售

各關連認購人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自其各自的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足12個月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除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各關連認購人(或(倘適用)其實益擁有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

- (a) 提呈要約、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質押、作出擔保、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其各自的認購股份(無論上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其各自的認購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
- (b) 訂立換股、對沖或其他交易或安排(包括衍生交易)以向他人轉讓其各自的認購股份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無論上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其各自的認購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
- (c) 將任何其各自的認購股份存入其任何存託憑證機構；
- (d) 訂立為上述任何目的而進行或合理預期可導致上述任何目的之任何交易；
或
- (e) 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的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則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各份認購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惟所有認購協議的完成擬將同時落實。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獨立股東投票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III.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行業的合約製造、設計、工程及組裝，以及自動化機器、儀器、系統、設備及精密模具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以(i)籌集資金滿足本集團的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並同時擴展其股東基礎；及(ii)為發展智能卡發行系統的業務開拓機遇，以在COVID-19疫情期間，在挑戰重重的經營環境下擴大本公司的業務範疇及分散業務風險。

誠如本公司2019年年報及2020年中期報告所載，儘管本集團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損約1.6百萬新加坡元，及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0.05百萬新加坡元。持續超過兩年的中美貿易戰形成緊張的貿易局勢，導致環球經濟的前景仍然不容樂觀。此外，2020年初爆發的COVID-19疫情更令情況惡化。由於全球各國目前正受影響，並實施全國範圍的封禁以控制疫情，我們於新加坡、中國及菲律賓的供應鏈及營運遭受中斷。鑒於目前全球經

董事會函件

濟在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的情況下存在不確定性，董事會決定採取審慎方式，透過(i)將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保持在2倍及以上，從而監督並優化現金週轉週期以及(ii)根據新加坡政府的臨時過渡性貸款計劃於2020年5月獲得最高合計本金額5,000,000新加坡元、利息限額為每年5%的五年期融資(已由本公司於2020年8月全額計提)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以此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儲備。

董事會亦留意到，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流通量相對較低，不足以於市場上形成充分的股份交易量。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最後交易日之前約一年)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股份的日均交易量非常少，為約2,667股股份至約1,831,222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約0.0003%至約0.2136%。認購事項將令本公司能夠增加財務資源，並提高本公司的市場知名度，而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反映認購人、董事及控股股東對本公司長遠及持續發展的信心及承諾，並突顯了控股股東的持續支持。控股股東的積極支持對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穩定及長遠發展至關重要。

此外，董事認為，經考慮近期市況並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方式集資將有助本公司以較低成本取得資金。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會無可避免地令本集團招致財務成本，而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刊發上市文件連並須處理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相比透過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進行股本集資，可能需要相對較長時間方可完成，並產生額外行政成本。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約為66.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1.6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37.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5百萬新加坡元)來自第一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而約29.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0百萬新加坡元)則來自關連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合共約為66.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1.5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3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5百萬新加坡元)來自第一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而約29.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0百萬新加坡元)則來自關連認購事項)。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596港元。董事將會(i)於2022年年中之前將所得款項的約43%用於以本集團在中國南通的生產設施來開發製造智能卡發行系統的業務,以進一步應用本集團在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業的專業知識; (ii)於2021年下半年期間將所得款項的約54%用於滿足本集團對上海光控浦燕可能會不時設立的新私募股權基金(包括由上海光控浦燕及中國政府共同成立的專注於智能制造行業的新私募股權基金,預期目標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初始注資人民幣150百萬元)的預期初始資本承諾的日後資金需要; 及(iii)於2021年上半年將所得款項的約3%作為營運資金,用於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和流動資金狀況,特別是向本集團供應商結付貿易應付款項。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予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意見)亦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7,419,324股。本公司股權架構因認購事項而產生的變動如下，以供說明：

股東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股份數目	(ii) 僅緊隨第一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完成後		(iii) 僅緊隨第一次及第二次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		(iv) 僅緊隨第三次關連認購事項及第五次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		(v) 僅緊隨第四次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		(vi) 僅緊隨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		(vii) 緊隨所有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本公司關連人士														
林家一方 (附註1)														
林國財先生	250,472,472	29.21%	250,472,472	27.22%	265,005,246	30.22%	250,472,472	28.41%	250,472,472	29.05%	265,005,246	29.26%	265,005,246	27.35%
符女士	18,148,000	2.12%	18,148,000	1.97%	18,148,000	2.07%	18,148,000	2.06%	18,148,000	2.10%	18,148,000	2.00%	18,148,000	1.87%
林鈞銘先生	19,148,000	2.23%	19,148,000	2.08%	23,992,000	2.74%	19,148,000	2.17%	19,148,000	2.22%	23,992,000	2.65%	23,992,000	2.48%
小計	287,768,472	33.56%	287,768,472	31.27%	307,145,246	35.03%	287,768,472	32.64%	287,768,472	33.37%	307,145,246	33.91%	307,145,246	31.70%
中國光大控股一方 (附註2)														
鑽裕	262,906,380	30.66%	262,906,380	28.57%	262,906,380	29.99%	262,906,380	29.82%	262,906,380	30.49%	262,906,380	29.02%	262,906,380	27.13%
杜先生 / Sino Expo (附註3)	8,193,704	0.96%	8,193,704	0.89%	8,193,704	0.93%	13,038,000	1.48%	8,193,704	0.95%	13,038,000	1.44%	13,038,000	1.35%
楊先生 / Future China Investment (附註4)	—	—	—	—	—	—	19,377,000	2.20%	—	—	19,377,000	2.14%	19,377,000	2.00%
小計	271,100,084	31.62%	271,100,084	29.46%	271,100,084	30.92%	295,321,380	33.50%	271,100,084	31.44%	295,321,380	32.60%	295,321,380	30.48%
鄭先生	1,700,000	0.20%	1,700,000	0.18%	1,700,000	0.19%	1,700,000	0.19%	6,544,000	0.76%	6,544,000	0.72%	6,544,000	0.68%
本公司關連人士持股數目	560,568,556	65.38%	560,568,556	60.91%	579,945,330	66.14%	584,789,852	66.33%	565,412,556	65.57%	609,010,626	67.23%	609,010,626	62.86%
公眾股東														
第一認購人	—	—	38,754,000	4.21%	—	—	—	—	—	—	—	—	38,754,000	4.00%
第二認購人	—	—	9,688,000	1.05%	—	—	—	—	—	—	—	—	9,688,000	1.00%
第三認購人	—	—	14,532,000	1.58%	—	—	—	—	—	—	—	—	14,532,000	1.50%
其他公眾股東	296,850,768	34.62%	296,850,768	32.25%	296,850,768	33.86%	296,850,768	33.67%	296,850,768	34.43%	296,850,768	32.77%	296,850,768	30.64%
公眾股東持股數目	296,850,768	34.62%	359,824,768	39.09%	296,850,768	33.86%	296,850,768	33.67%	296,850,768	34.43%	296,850,768	32.77%	359,824,768	37.14%
總計	857,419,324	100%	920,393,324	100%	876,796,098	100%	881,640,620	100%	862,263,324	100%	905,861,394	100%	968,835,394	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林國財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符女士為林國財先生的配偶，而林欽銘先生為林國財先生及符女士的兒子。林國財先生、符女士及林欽銘先生(根據收購守則為一致行動人士)於287,768,4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3.56%。
2. Future China Investment擬透過楊先生從中國光大控股集團獲得的融資，為第五次關連認購事項撥資。此外，楊先生在中國光大控股集團的數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據此，楊先生及Future China Investment為鑽裕及其控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杜先生與Sino Expo為鑽裕及其控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杜先生、Sino Expo、楊先生、Future China Investment、中國光大控股、CE Venture及鑽裕(根據收購守則為一致行動人士)於271,100,0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1.62%。
3. Sino Expo由杜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Sino Expo及杜先生分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8,105,704股及88,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95%及0.01%。
4. Future China Investment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Future China Investment和楊先生並無在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5. 於完成後，預期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各自將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而本公司預期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至少佔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6. 上述計算乃基於約整至最接近兩位小數的百分比。因此，約整差額或會導致實際持股量輕微變動。

V.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關連認購人各自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關連認購事項為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關連認購協議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 推薦意見

根據上文所載意見，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其全文已載入本通函第31及32頁)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及32頁)。閣下亦務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6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及32頁。

IX.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於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且概無任何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以及涉及根據第一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關連認購人、其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其認購協議以及涉及相關認購股份之相關特別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除林國財先生及其聯繫人(即符女士及林欽銘先生)外，概無股東於第一次關連認購事項及第二次關連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ii)除杜先生、Sino Expo、中國光大控股及其聯繫人(即CE Venture及鑽裕)外，概無股東於第三次關連認購事項及第五次關連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i)除鄭先生外，概無股東於第四次關連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i)除林國財先生及其聯繫人符女士與林欽銘先生(彼等合共於287,768,4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3.56%)外，概無任何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第一次關連認購事項及第二次關連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i)除杜先生、Sino Expo、中國光大控股以及其聯繫人CE Venture與鑽裕(彼等合共於271,100,0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1.62%)外，概無任何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第三次關連認購事項及第五次關連認購事

董事會函件

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除鄭先生(彼於1,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20%)外，概無任何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第四次關連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楊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國財先生、林欽銘先生、杜先生及鄭先生已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以電子方式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1 Changi North Street 1, Lobby 2, Singapore 498789)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決議案，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82頁。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至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附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將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由於認購事項各自的完成須待各份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故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X.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64至70頁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謹啟

2021年2月23日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2月23日發出並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越秀融資有限公司(「**越秀融資**」)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意見詳情以及越秀融資於提供有關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閣下亦請垂注通函內所載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關連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越秀融資之意見，吾等認為儘管訂立關連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之普通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關連認購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故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哲順、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age Sunil Wickramanayaka及張衛

謹啟

2021年2月23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越秀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8樓

2021年2月23日

致：光控精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1年2月23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12月15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關連認購人訂立五份關連認購協議，據此，關連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8,442,070股認購股份(林國財先生、林欽銘先生、Sino Expo、鄭先生及Future China Investment將會分別認購14,532,774股、4,844,000股、4,844,296股、4,844,000股及19,377,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總現金代價約為29,065,200港元。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貴公司與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各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2,974,000股認購股份（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將分別認購38,754,000股、9,688,000股及14,532,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總現金代價約為37,784,400港元。

關連認購人各自均為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關連認購事項各自分別為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均為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獨立第三方」）。

(i)除林國財先生及其聯繫人(即符女士及林欽銘先生)外，概無股東於第一次關連認購事項及第二次關連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ii)除杜先生、Sino Expo、中國光大控股及其聯繫人(即CE Venture及鑽裕)外，概無股東於第三次關連認購事項及第五次關連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i)除鄭先生外，概無股東於第四次關連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i)除林國財先生及其聯繫人(即符女士及林欽銘先生)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第一次關連認購事項及第二次關連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i)除杜先生、Sino Expo、中國光大控股及其聯繫人(即CE Venture及鑽裕)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第三次關連認購事項及第五次關連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除鄭先生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第四次關連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在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越秀融資有限公司並無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擁有任何關係或於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越秀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委聘關係。除因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吾等據以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交易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合資格就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II.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iii)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及(iv) 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的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有關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是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III.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關連認購人的資料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是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行業的合約製造、設計、工程及組裝，以及自動化機器、儀器、系統、設備及精密模具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以下為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甄選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及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22,809	67,624	26,157	30,387
毛利	21,414	8,483	2,491	3,51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8,728	(1,632)	(2,447)	5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0,453	9,699	(1,901)	(83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6,907	(13,875)	(744)	(5,50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2,809	(2,877)	(2,224)	2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0,169	(7,053)	(4,869)	(6,138)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709	36,092	30,603
流動資產淨值		74,490	56,981	52,85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94,031	89,667	89,348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2019年年報，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2.8百萬新加坡元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全球半導體市場放緩，其於2019年第一季度收益較2018年第四季度收益下降15.6%後，2019年全年經歷兩位數下降，以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導致全球半導體業務下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5百萬新加坡元，大致上與收益下降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5%，主要由於產量／收益較低導致固定經常費用的回收率降低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6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8.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大幅減少所致。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10.5百萬新加坡元及9.7百萬新加坡元。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43.7百萬新加坡元降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36.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2019年期間購買投資證券所致。貴集團已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計量方式將該等投資證券計入非流動資產，原因是貴集團有意將該等投資證券持作長期增值。

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在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大流行爆發的不利情況下，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毛利較2019年同期錄得增長，主要由於來自現有客戶的訂單增加及新客戶的貢獻。

因此，貴集團亦扭虧為盈，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4百萬新加坡元轉為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56,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1.9百萬新加坡元及0.8百萬新加坡元。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36.1百萬新加坡元降至2020年6月30日的約30.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量淨流出及購買投資證券所致。

關連認購人的資料

林國財先生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國財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472,47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9.21%。

林欽銘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林欽銘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9,14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23%。

符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而林欽銘先生為林國財先生及符女士的兒子。林國財先生、符女士及林欽銘先生(「林氏家族」，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於287,768,4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3.56%。

Sino Expo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杜先生全資擁有。杜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杜先生為鑽裕根據日期為2016年9月5日由(其中包括)林國財先生(作為賣方)與鑽裕(作為買方)就買賣股份所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而提名的執行董事。杜先生於中國光大集團之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因此鑽裕及其控股公司，包括CE Venture及中國光大控股連同杜先生及Sino Expo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i)杜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8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1%；及(ii) Sino Expo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8,105,70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95%。杜先生、Sino Expo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即楊先生、Future China Investment、鑽裕、CE Venture及中國光大控股)實益擁有271,100,084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1.62%。

鄭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7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Future China Investment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楊先生為中國光大控股的首席投資官。楊先生負責中國光大控股集團二級市場投資的資產管理業務。其亦為控股股東CE Venture及鑽裕的董事。因此，楊先生及Future China Investment連同鑽裕及其控股公司(包括CE Venture及中國光大控股)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Future China Investment及楊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先生、Future China Investm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杜先生、Sino Expo、鑽裕、CE Venture及中國光大控股)實益擁有271,100,084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1.62%。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進行認購事項以(i)籌集資金滿足貴集團的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並同時擴展其股東基礎；及(ii)為發展智能卡發行系統的業務開拓機遇，以在COVID-19疫情期間，在挑戰重重的經營環境下擴大貴公司的業務範疇及分散業務風險。

誠如2019年年報及2020年中期報告所載，儘管貴集團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損約1.6百萬新加坡元，及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0.05百萬新加坡元。持續超過兩年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導致環球經濟的前景仍然不容樂觀。此外，2020年初爆發的COVID-19疫情更令情況惡化。由於全球各國目前正受影響，並實施全國範圍的封禁以控制疫情，貴集團於新加坡、中國及菲律賓的供應鏈及營運遭受中斷。鑒於目前全球經濟在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的情況下存在不確定性，董事會決定採取審慎方式，透過(i)將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保持在2倍及以上，從而監督並優化現金週轉週期以及(ii)根據新加坡政府的臨時過渡性貸款計劃於2020年5月獲得最高合計本金額5.0百萬新加坡元、利息限額為每年5%的五年期融資(已由貴公司於2020年8月全額提取)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加強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儲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亦留意到，貴公司的股份交易流通量相對較低，不足以於市場上形成充分的股份交易量。自2019年12月13日(即最後交易日之前約一年)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股份的日均交易量非常少，為約2,667股股份至約1,831,222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約0.0003%至約0.2136%。認購事項將令貴公司能夠增加財務資源，並提高貴公司的市場知名度，而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認購事項反映認購人、董事及控股股東對貴公司長遠及持續發展的信心及承諾，凸顯控股股東的持續支持。彼等的有力支持對貴集團的業務穩定及長遠發展至關重要。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合共約為66.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1.5百萬新加坡元)，其中(i)約3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5百萬新加坡元)來自第一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及(ii)約29.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0百萬新加坡元)來自關連認購事項。

董事將會(i)於2022年年中之前將所得款項的約43%用於以貴集團在中國南通的生產設施來開發製造智能卡發行系統的業務，以進一步應用貴集團在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業的專業知識；(ii)於2021年下半年期間將所得款項的約54%用於滿足貴集團對上海光控浦燕可能會不時設立的新私募股權基金(包括由上海光控浦燕及中國政府共同成立的專注於智能制造行業的新股權私募基金，預期目標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初始注資人民幣150百萬元)的預期初始資本承諾的日後資金需要；及(iii)於2021年上半年將所得款項的約3%作為營運資金，用於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和流動資金狀況，特別是向貴集團供應商結付貿易應付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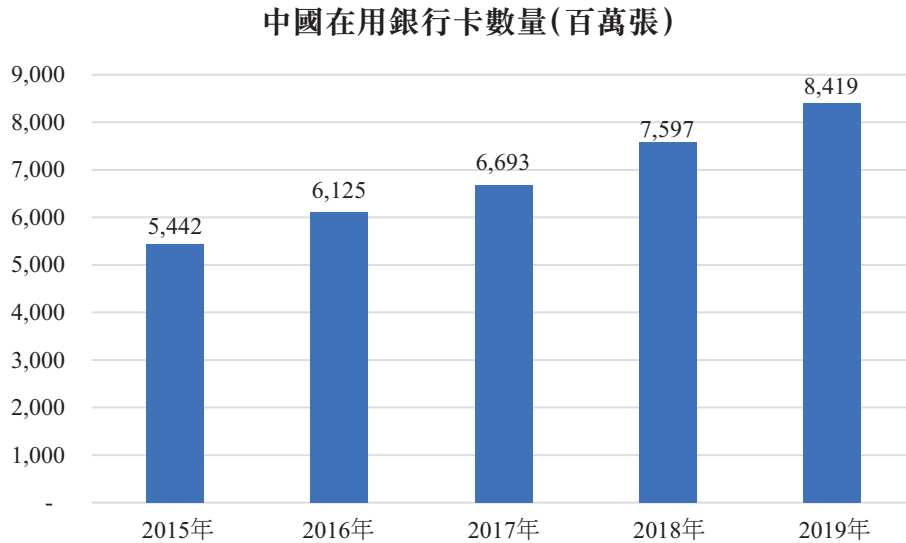
於評估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多個方面：

中國智能卡發行系統的業務前景

誠如2019年年報及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探索機遇，以透過與能為貴集團業務提供協同價值的相關方進行合營合作、策略合作及／或收購事項，擴張及拓展業務及獲取新市場及客戶。

鑒於貴集團於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專門生產設備、機械、子系統、精密工具及零部件，預期貴集團未來能夠憑藉其現有專業知識及資源於中國發展智能卡發行系統業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統計數據，過去幾年，中國在用銀行卡數量保持穩定增長，由2015年的約5,442百萬張增至2019年的約8,419百萬張，累計年增長率約為11.5%。下圖顯示2015年至2019年期間中國在用的銀行卡數量：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於中國智能卡發行數量持續增加之際，COVID-19疫情造成的全球金融及健康危機亦促使非接觸式支付增長。考慮到非接觸式支付安全性高，身體接觸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金融機構及商業組織紛紛將重心轉向非接觸式智能卡技術的創新及應用(包括支付系統及流程自動化)，而非接觸式支付更是在疫情期間成為全球消費者的首選。

經考慮以上內容，鑑於COVID-19疫情期間嚴峻的營運環境，製造智能卡發行系統的業務可能成為 貴集團擴大業務範疇及分散業務風險的良機。

經濟不確定性背景下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

受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不利影響，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體惡化。誠如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將繼續評估及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及中美貿易磨擦對 貴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留意 貴集團因COVID-19疫情而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誠如2020年中期報告所進一步披露，於2020年5月， 貴公司與銀行就5年臨時過渡性貸款計劃(「臨時過渡性貸款計劃」)訂立融資協議，涉及本金總額最多5百萬新加坡元，年利率上限為5%。臨時過渡性貸款計劃為獲新加坡政府支持的融資計劃，旨在提供獲取營運資金的渠道，以於COVID-19疫情期間應付業務需求。於2020年8月3日， 貴公司已悉數提取臨時過渡性貸款計劃貸款。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儘管已提取臨時過渡性貸款計劃貸款，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仍於2020年12月底進一步降至約25.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46.2百萬港元)，其中約20.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5.6百萬港元)為 貴公司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根據2020年中期報告，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計劃用於(i)擴充產能；(ii)開發及收購工程及技術知識；(iii)擴大日本、歐洲及美國的營銷活動；及(iv)加強研發，並有望於2021年或2022年第四季度(視情況而定)全數動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2020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其他主要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證券、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吾等注意到，儘管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持有投資證券約16.7百萬新加坡元，但貴集團已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計量方式將該等投資證券計入非流動資產，原因是貴集團有意長期持有該等投資證券。

經參考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成本(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69.8百萬新加坡元及32.6百萬新加坡元，由此得出貴集團的月均主要營運成本約為5.7百萬新加坡元，該金額乃作為吾等對貴集團每月流動資金需求的一般參考。因此，關連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0百萬新加坡元)約等於貴集團一個月的流動資金緩衝。

吾等亦已從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1月11日的公告中獲悉，貴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完成向上海光控浦燕注資約10.4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0.2百萬港元)。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的通函所進一步披露，貴集團擬引入更多有限合夥人投資現有基金及上海光控浦燕為承接新投資機遇及投資組合而可能不時成立的其他新私募基金。有關預期擴張將使貴集團增加對上海光控浦燕的資金支持及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持有上海光控浦燕約51.03%股權)。

經濟不確定性背景下關連認購人對貴公司長遠及持續發展的信心、支持及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i)林氏家族於287,768,4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3.56%；(ii)杜先生(為實益擁有人並透過Sino Expo)於8,193,7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96%；(iii)鄭先生於1,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20%；及(iv)楊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而言，吾等注意到，(i)林氏家族將維持其於 貴公司30%以上持股比例不變；(ii)杜先生(為實益擁有人並透過Sino Expo)將提高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至約1.35%；(iii)鄭先生將提高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至約0.68%；及(iv)楊先生將於完成後獲得 貴公司約2.0%股權。

貴公司於COVID-19疫情期間面臨資金困難，而關連認購人透過關連認購事項維持或提高於 貴公司持股比例(關連認購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乃是對 貴公司投下信任票，反映彼等在當前經濟不確定性背景下對 貴公司長遠及持續發展的信心及承諾。

經考慮 貴集團嚴峻的商業環境以及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金需求，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貴集團於開發製造智能卡發行系統的業務及擴大上海光控浦燕的投資組合方面卻有現時資金需求，而第一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三次認購事項及關連認購事項預期將產生合共約66.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有利於增強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及現金儲備。

貴集團的替代融資方式

貴公司於緊接關連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經考慮近期市況並與供股相比，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方式集資將有助 貴公司以較低成本取得資金。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會無可避免地令 貴集團招致財務成本，而供股或公開發售涉及刊發上市文件的申請及行政程序耗時過長，且可能面臨外部包銷風險，產生包銷費用。相比之下，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 貴公司可根據特別授權於較短時間

及規定期限內完成關連交易。此外，考慮到 貴集團近期的虧損記錄，額外借款將會無可避免地招致財務負擔，而即使 貴集團能夠在當前狀況下以可接受條款獲得長期銀行借款，不確定性依然存在。

關連認購事項連同第一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認購價均為每股股份0.60港元)將滿足 貴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計劃融資需求。關連認購事項須遵守12個月禁售，表明關連認購人對 貴公司的長期承諾。

2. 關連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關連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 訂約方：
-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 林國財先生(作為第一份關連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
 - 林欽銘先生(作為第二份關連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
 - Sino Expo(作為第三份關連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
 - 鄭先生(作為第四份關連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
 - Future China Investment(作為第五份關連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

認購股份

根據各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林國財先生、林欽銘先生、Sino Expo、鄭先生及Future China Investment將按認購價分別認購14,532,774股、4,844,000股、4,844,296股、4,844,000股及19,377,000股關連認購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連認購人將認購合共48,442,070股關連認購股份，佔(i)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65%；(ii)經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35%（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全部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00%（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並獲發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各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價總額應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已參考現行市價、股份的歷史價格走勢及流通性、於2020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現時資本市場狀況以及 貴集團業務的現有財務及經營前景。

禁售

各關連認購人已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自其各自的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足12個月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除得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各關連認購人（或（倘適用）其實益擁有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

- (a) 提呈要約、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質押、作出擔保、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其各自的認購股份（無論上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其各自的認購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訂立換股、對沖或其他交易或安排(包括衍生交易)以向他人轉讓其各自的認購股份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無論上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其各自的認購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
- (c) 將任何其各自的認購股份存入其任何存託憑證機構；
- (d) 訂立為上述任何目的而進行或合理預期可導致上述任何目的之任何交易；或
- (e) 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完成的先決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方告完成：

- (a) 貴公司就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董事會及股東的可能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 (i) 特別授權；
 - (ii) 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i) 就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發行新股票；及
 - (iv) 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所需法定報表，且有關於批准於完成日期前並無修訂或撤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倘認購人為關連人士，貴公司就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相關認購人）取得獨立股東的有關批准乃屬必要，而有關批准維持有效及於完成日期前並無修訂或撤銷；
- (c) 貴公司就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批准，且該等批准於完成日期前並無修訂或撤銷，倘該等批准受條件所限，則該等條件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
- (d) 貴公司及相關認購人遵守公司法（新加坡法律第50章）、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289章）、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適用規定；
- (e) 各項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具備相同效力及作用，猶如於完成日期重新作出；
- (f) 於相關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任何法院或法定、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或作出任何具有效力使相關認購事項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相關認購事項的命令或判決（且並無法律或監管規定尚未符合）；
- (g)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h) 貴公司及相關認購人已取得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豁免（包括第三方、法定、政府及監管機構的同意、批准及豁免），且有關同意、批准及豁免於完成日期前並無修訂或撤銷，而倘任何有關同意、批准或豁免受條件所限，則該等條件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須各自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與其自身相關的條件。貴公司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條件(e)及(g)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訂約方不得豁免遵守條件(a)、(b)、(c)、(d)、(f)及(h)。

倘條件於2021年3月14日(或貴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相關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有關保密、通知、管轄法律的條文、及其他一般條文則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惟任何訂約方先前違反任何條款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的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則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各份認購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惟認購協議的完成擬將同時落實。

3. 評估認購價

股價表現回顧

認購價：

- (i) 較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73港元折讓約17.8%；
- (ii) 較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748港元折讓約19.8%；
- (iii) 較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735港元折讓約18.4%；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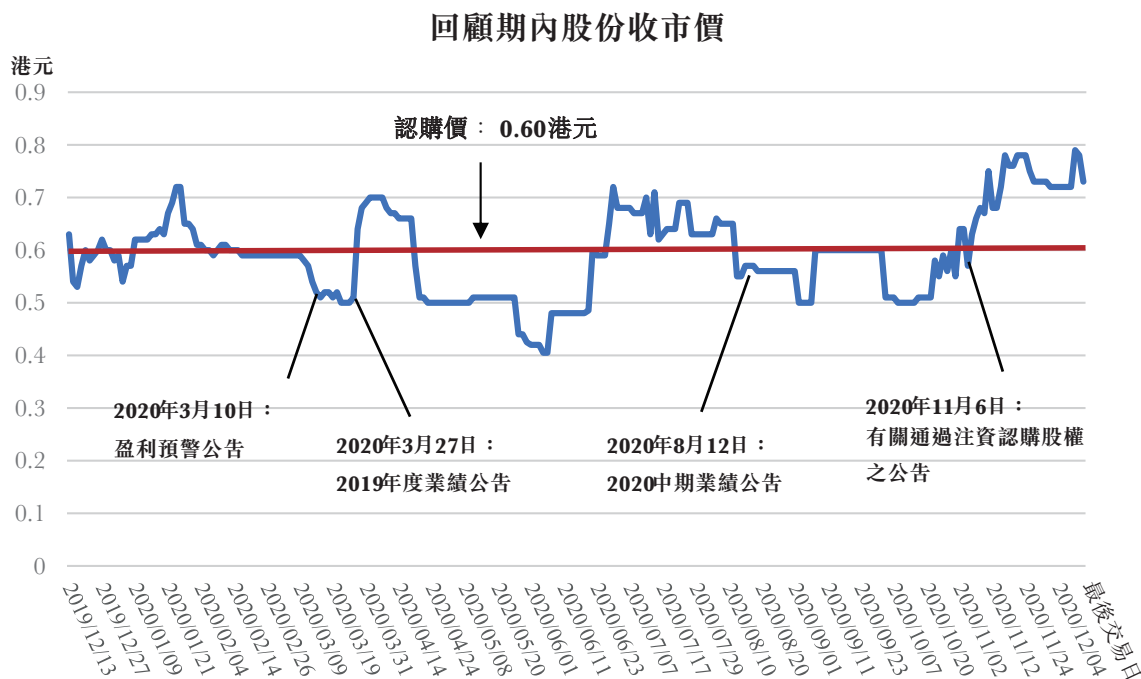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較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77港元折讓約22.1%；及
- (v) 相當於2020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0港元(相當於約0.104新加坡元)。

貴公司於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同日訂立關連認購協議。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港元，與關連認購事項、第一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相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i)認購價為當前市場狀況下獨立第三方願意接受並支付的公平價格；及(ii)關連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對關連認購人而言並非較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所載認購價更為優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自2019年12月13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回顧期」，於關連認購協議日期前約一年時間）。吾等認為該回顧期屬合理且充分，因為其代表涵蓋股份價格最近趨勢的合理時間表，該趨勢反映貴公司應對當時現行市場及運營情況的基本財務及業務表現。股份的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的比較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內大致呈振盪趨勢。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乎2020年6月4日及5日錄得的最低每股股份0.405港元至2020年12月10日錄得的最高每股股份0.79港元，每股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0.59港元。

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內（包括247個交易日），認購價高於或等於股份151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認購價亦較回顧期內平均每日收市價每股股份0.59港元溢價約1.7%，且屬回顧期內股份每日收市價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回顧

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內的交易量。

下表載列(i)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及(ii)回顧期內相關月份／期間末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 總交易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月份／期間 的股份每日 平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月份／期間末 的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
2019年				
12月(自12月13日起)	5,304,000	11	482,182	0.0562%
2020年				
一月	5,354,000	20	267,700	0.0312%
二月	494,000	20	24,700	0.0029%
三月	1,030,000	22	46,818	0.0055%
四月	142,000	19	7,474	0.0009%
五月	70,000	20	3,500	0.0004%
六月	630,000	21	30,000	0.0035%
七月	4,620,000	22	210,000	0.0245%
八月	56,000	21	2,667	0.0003%
九月	2,116,000	22	96,182	0.0112%
十月	32,962,000	18	1,831,222	0.2136%
十一月	11,762,000	21	560,095	0.0653%
十二月(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	14,074,000	10	1,407,400	0.1641%
最高			1,831,222	0.2136%
最低			2,667	0.0003%
平均(附註2)			318,251	0.037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相關月份／期間末的每日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按(i)相關月份／期間的總交易量除以相應交易日數；除以(ii)相關月份／期間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2. 回顧期內的每日平均成交量按(i)回顧期內的總交易量除以回顧期內的總交易日數；除以(ii)於2020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誠如上表所示，回顧期內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屬淡薄，介乎約2,667股股份至約1,831,222股股份，佔相關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數目介乎約0.0003%至0.2136%。股份低流通量可能意味著潛在投資者缺乏投資股份的興趣。有鑒於此，考慮到回顧期間股份低流通量後，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為激勵認購人參與認購事項，將認購價定於較當時現行股份價格有所折讓屬合理。

可資比較發行事項分析

為作比較用途，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對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所公佈的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事項」)進行市場調查，因為吾等認為十二個完整的曆月是反映聯交所近期市場慣例及一般現行市況的適當基準，且所採用的時間跨度可涵蓋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以反映現行市場趨勢。

對可資比較事項的甄選乃基於以下標準：(i)獲得股東批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不包括股本架構不同於 貴公司的H股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並非全部可於聯交所進行交易)進行的特別授權項下新股份認購事項；及(ii)有關發行股份事宜的目的不是為支付部分／全部交易代價。基於該等標準，吾等已經確立一份包括19項可資比較事項的詳盡列表，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將可資比較事項的認購價所代表的可資比較事項股份在各公告日期或之前的收市價之溢價／折讓(「溢價／折讓」)以及在緊接各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或之前的股份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五溢價／折讓」)，分別與認購價所代表的相應溢價／折讓以及五溢價／折讓作比較。股東應留意，儘管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及前景有別於可資比較事項的上市發行人，且可資比較事項僅用作對根據特別授權認購上市公司所發行新股份的近期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吾等的調查結果載於下表：

公告日期	主營業務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溢價／ (折讓) (%)	五溢價／ (折讓) (%)	禁售期
2020年10月27日	主要從事健康 相關業務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 有限公司(286)	7.84	5.36	有
2020年9月11日	主要從事證券產品交 易及提供證券服務	安山金控股份 有限公司(33)	(23.66)	(27.55)	無
2020年9月10日	主要從事商業運營服 務及住宅物業管理 服務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 有限公司(9909)	0.00	(2.39)	有
2020年9月8日	主要從事提供線上 教育服務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1797)	(7.30)	(12.80)	無
2020年9月7日	主要從事保險業務	雲鋒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376)	(5.93)	(7.31)	有
2020年9月2日	主要從事原糖貿易	中國上城集團 有限公司(2330)	47.10	38.10	無
2020年8月13日	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 投資業務	東建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329)	6.56	3.17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主營業務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溢價/ (折讓) (%)	五日溢價/ (折讓) (%)	禁售期
2020年7月24日	主要從事工程機械及備件銷售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474)	(13.79)	(15.25)	無
2020年7月20日	主要從事銅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中國金屬」)(1636)	60.60 (附註)	48.00 (附註)	有
2020年7月13日	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私人理財服務，涵蓋私人信用管理、信用卡技術服務及線上信用融資及投資服務	51信用卡有限公司(2051)	(24.05)	(1.64)	無
2020年7月6日	主要從事房地產項目開發、投資及運營，側重於城市及物業開發、酒店運營、商業租賃及零售業務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17)	(6.56)	(0.56)	有
2020年4月23日	主要從事管道天然氣銷售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2886)	0.00	5.56	無
2020年4月20日	主要從事建築相關業務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153)	(18.70)	3.30	無
2020年4月14日	主要從事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675)	(27.60)	(26.40)	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主營業務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溢價/ (折讓) (%)	五日溢價/ (折讓) (%)	禁售期
2020年4月3日	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盛洋」)(174)	81.80 (附註)	98.00 (附註)	有
2020年3月27日	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351)	(3.03)	(6.98)	無
2020年2月6日	主要從事農產品種植、加工及貿易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875)	(31.60)	(33.90)	無
2020年1月22日	主要從事提供建設服務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94)	(21.57)	(21.41)	有
2020年1月8日	主要從事高強度混凝土樁的製造及銷售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8)	25.00	24.07	無
		最高(附註)	47.10	38.10	
		最低(附註)	(31.60)	(33.90)	
		平均(附註)	(5.72)	(4.51)	
2020年12月15日		關連認購事項	(17.8)	(19.8)	有

附註：鑑於中國金屬及盛洋發行股份的溢價遠高於其他可資比較事項的溢價／折讓範圍，且為了確保可資比較事項反映了一般市場狀況，分析中排除了各自被視為偏離者的中國金屬及盛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基於上述可資比較事項分析，吾等注意到，中國金屬及盛洋的認購溢價分別約為60.60%及81.80%，遠高於所有其他可資比較事項，事實證明了(i)可資比較事項的第二高溢價／折讓為溢價約47.10%，而中國金屬及盛洋各自認購事項的溢價分別大幅高出約13.50個百分點及34.70個百分點；及(ii)可資比較事項(不包括中國金

屬及盛洋)的平均溢價／折讓為折讓約5.72%。而盛洋及中國金屬各自認購事項的溢價分別大幅高出約54.88個百分點及76.08個百分點。

吾等亦注意到，中國金屬股份在有關認購公佈前過去12個月的收市價亦大幅波動，介乎0.27港元(2020年6月24日)及3.73港元(2019年7月22日)之間。有關中國金屬股份收市價大幅波動乃可能由於(其中包括)市場對以下各項所載資料的反應：(i)中國金屬日期為2019年6月5日的公佈，當中載列其控股股東與某間中國的國有企業及另一間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其控股股東建議分別向上述國有企業及另一間公司出售中國金屬已發行股本的約29.0%及10.82%；(ii)中國金屬日期為2020年5月19日的公佈，當中載列於2020年5月17日發出的一份研究報告載有關於中國金屬財務表現及中國金屬的若干策略及所進行若干交易的若干質疑；(iii)中國金屬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的公佈，當中載列由其主席兼執行董事所擁有的小部分中國金屬股份被部分股票經紀強制出售；及(iv)根據其於2020年5月、6月、7月及8月發佈的多份不同公佈，延遲發佈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業績公佈。

吾等亦注意到，盛洋在有關認購事項公佈前過去12個月的收市價波動，介乎0.445港元(2020年3月16日及19日)及0.91港元(2019年4月和5月的多個交易日)之間。盛洋股份收市價波動乃可能由於(其中包括)盛洋於2019年7月公佈之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盈利警告以及盛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其中錄得其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4.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盈利約12.2百萬港元。此外，誠如盛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於2019年12月31日，盛洋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5,446.1百萬港元，遠高出其於有關認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協議日期的市值(即約248.3百萬港元，基於其股份收市價0.55港元及其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451,390,000股計算得出)。盛洋權益價值與其當時現行市值之間的重大差額或會表明，盛洋當時的股價可能並未反映其基本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在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且合理時，盛洋的溢價可能不具代表性。

在此基礎上，尤其考慮到以下兩項：(i)中國金屬及盛洋緊接相關認購協議前12個月的大幅股價波動；及(ii)對比其他可資比較事項異常地高的認購溢價，吾等在以下的分析中將盛洋及中國金屬排除在外，因將其納入會扭曲吾等的分析結果。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事項(不包括偏離者)的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31.60%至溢價約47.10%，平均為折讓約5.72%。關連認購事項折讓約17.8%在可資比較事項的溢價／折讓範圍之內，關連認購事項五日期溢價／折讓約19.8%亦在可資比較事項的五日期溢價／折讓範圍之內。吾等更注意到，17項可資比較事項(不包括偏離者)當中的11項按折讓發行，以及17項可資比較事項(不包括偏離者)中的11項按五日折讓發行。

儘管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有所折讓，且關連認購事項的折讓低於可資比較事項的平均折讓約5.72%，考慮到(i)認購價高於或等於股份於回顧期內247個交易日當中的151個交易日的收市價；(ii)認購價較股份於回顧期內平均每日收市價約0.59港元溢價約1.7%，且在股份於回顧期內每日收市價範圍之內；(iii)認購價折讓約17.8%在可資比較事項的溢價／折讓範圍內；(iv)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流動量較低；(v)認購價等於2020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60港元；(vi)關連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對關連認購人而言與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所載認購價相同且並非更為優惠；(vii)與股權或債務融資等耗時較長，管理成本或融資成本較高(視情況而定)的其他融資方式相比，

認購事項就籌集資金及擴大股東基礎而言更具優勢；(viii)本函件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x)經濟不確定性背景下關連認購人參與認購事項反映對 貴集團長遠發展的信心、支持及承諾；及(x)受 COVID-19 疫情影響， 貴集團於新加坡、中國及菲律賓的業務中斷，且 貴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資金狀況總體惡化，吾等認為，認購價乃根據合理基準釐定。

4. 關連認購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根據2020年中期報告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0年6月30日的約30.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76.9百萬港元）降至2020年12月末的約25.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46.2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將有所改善，原因是認購事項將為 貴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6.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1.5百萬新加坡元），其中(i)約37.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6.5百萬新加坡元）來自第一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及(ii)約29.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5.0百萬新加坡元）來自關連認購事項。因此，預期於完成後， 貴公司的現金狀況、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將有所改善。

因此，在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帶來的經濟不確定性背景下，預期關連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整體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積極影響。謹請注意，潛在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及並非聲稱反映於完成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5. 關連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7,419,324股。48,442,070股關連認購股份佔(i)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65%；(ii)經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擴大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35% (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全部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00% (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貴公司股權架構因認購事項而產生的變動如下，以供說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緊接任何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第一次認購事項、 第二次認購事項及 第三次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所有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林家一方 (附註1)						
林國財先生	250,472,472	29.21%	250,472,472	27.21%	265,005,246	27.35%
符女士	18,148,000	2.12%	18,148,000	1.97%	18,148,000	1.87%
林欽銘先生	19,148,000	2.23%	19,148,000	2.08%	23,992,000	2.48%
小計	287,768,472	33.56%	287,768,472	31.27%	307,145,246	31.70%
中國光大控股一方 (附註2)						
鑽裕	262,906,380	30.66%	262,906,380	28.56%	262,906,380	27.13%
杜先生 / Sino Expo (附註3)	8,193,704	0.96%	8,193,704	0.89%	13,038,000	1.35%
楊先生 / Future China Investment (附註4)	—	—	—	—	19,377,000	2.00%
小計	271,100,084	31.62%	271,100,084	29.45%	295,321,380	30.48%
鄭先生	1,700,000	0.20%	1,700,000	0.18%	6,544,000	0.68%
貴公司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	560,568,556	65.38%	560,568,556	60.91%	609,010,626	62.86%
公眾股東						
第一認購人	—	—	38,754,000	4.21%	38,754,000	4.00%
第二認購人	—	—	9,688,000	1.05%	9,688,000	1.00%
第三認購人	—	—	14,532,000	1.58%	14,532,000	1.50%
其他公眾股東	296,850,768	34.62%	296,850,768	32.25%	296,850,768	30.64%
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296,850,768	34.62%	359,824,768	39.09%	359,824,768	37.14%
總計	857,419,324	100%	920,393,324	100%	968,835,394	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林國財先生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符女士為林國財先生的配偶，而林欽銘先生為林國財先生及符女士的兒子。林國財先生、符女士及林欽銘先生(根據收購守則為一致行動人士)於287,768,4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3.56%。
2. Future China Investment擬透過楊先生從中國光大控股集團獲得的信貸，為第五次關連認購事項撥資。此外，楊先生在中國光大控股集團的數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據此，楊先生及Future China Investment為鑽裕及其控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杜先生與Sino Expo為鑽裕及其控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杜先生、Sino Expo、楊先生、Future China Investment、中國光大控股、CE Venture及鑽裕(根據收購守則為一致行動人士)於271,100,0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1.62%。
3. Sino Expo由杜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Sino Expo及杜先生分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8,105,704股及8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95%及0.01%。
4. Future China Investment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Future China Investment和楊先生並無在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5. 上述計算乃基於約整至最接近兩位小數的百分比。因此，約整差額或會導致實際持股量輕微變動。

如上表所示，其他現有公眾股東股權將自緊隨第一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完成後的約32.25%攤薄至緊隨所有認購事項完成後的約30.63%。

無論如何，考慮到(i)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詳情載於本函件「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ii)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尋求已物色之商機及改善 貴公司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iii)誠如本函件「3.評估認購價」一段所討論，認購價的釐定基準被視為合理；及(iv)誠如本函件「4.關連認購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一段所載，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將迅速得到改善，吾等認為，關連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處於合理範圍內。

IV. 推薦建議

儘管關連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吾等注意到，關連認購事項的認購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與與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商議的第一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相若。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吾等慮及的主要因素及所作分析且注意到關連認購股份須特別遵守12個月禁售規定，吾等認為，關連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薛家鍵
謹啟

薛家鍵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I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詳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林國財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268,620,472 (L)	31.33
林欽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148,000 (L)	2.23
杜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8,193,704 (L)	0.96
鄭金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00,000 (L)	0.20

附註：

- (1) 「L」指該實體／人士所持有證券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包括林國財先生直接持有的250,472,472股股份及符皓玉女士直接持有的18,148,000股股份。符皓玉女士為林國財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國財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本身及符皓玉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符皓玉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本身及林國財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包括由杜先生直接持有的88,000股股份及透過Sino Expo持有的8,105,704股股份。Sino Expo由杜先生擁有100%。杜先生亦為Sino Expo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Sino Expo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杜先生為Sino Expo之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Sino Expo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

I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本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的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
符皓玉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268,620,472 (L)	31.33
鑽裕 ⁽³⁾	實益擁有人	262,906,380 (L)	30.66
CE Venture ⁽³⁾	受控法團權益	262,906,380 (L)	30.66
中國光大控股 ⁽³⁾	受控法團權益	262,906,380 (L)	30.66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62,906,380 (L)	30.66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62,906,380 (L)	30.66
中國光大香港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62,906,380 (L)	30.66
中國光大集團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62,906,380 (L)	30.66
匯金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62,906,380 (L)	30.66
Unitras (H.K.)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76,498,768 (L)	8.92
Joyce S. Kerr女士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6,498,768 (L)	8.92
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 ⁽⁶⁾	配偶權益	76,498,768 (L)	8.92

附註：

(1) 「L」指該實體／人士所持有證券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包括林國財先生直接持有的250,472,472股股份及符皓玉女士直接持有的18,148,000股股份。符皓玉女士為林國財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國財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本身及符皓玉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符皓玉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本身及林國財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國光大控股持有CE Venture已發行股本總數100%；而CE Venture持有鑽裕已發行股本總數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控股及CE Venture被視為於鑽裕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國光大集團持有中國光大香港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中國光大香港分別持有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而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中國光大控股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9.39%；而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光大控股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集團、中國光大香港、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及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為於中國光大控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匯金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約55.67%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Unitras (H.K.) Limited由Joyce S. Kerr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yce S. Kerr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Unitras (H.K.)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Joyce S. Kerr女士為Bradley Fraser Kerr之配偶，故此，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其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V.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除外。

V.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本公司認為在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VI.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交易或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II. 涉及董事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

VII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X. 專家及同意書

- (1)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2)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已作出且並無撤回同意刊發載有其函件及按當中所示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的本通函的同意書。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越秀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越秀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X.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於新加坡之註冊辦事處位於1 Changi North Street 1, Singapore, 498789，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2)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李卓宏先生及Gn Jong Yuh Gwendolyn女士。李卓宏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Gn Jong Yuh Gwendolyn女士現為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自獲委任起一直負責本公司於新加坡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的合規事宜。
- (3) 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4)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為準。

XI.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股東可透過流動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以電子方式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程序及觀看及／或聆聽網上視聽直播或純音頻直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向大會主席提交意見、疑問及／或問題，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為此，股東將需要完成以下相關步驟。

步驟	詳情
預先登記參加網上視聽直播 或純音頻直播	<p>股東須於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至2021年3月9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將下列資料透過電郵發送至ir@kinergy.com.sg預先登記，以便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核實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身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股東及公司代表(如有)全名(b) 香港身份證號碼／新加坡國民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公司註冊編號(適用於公司股東)(c) 所持股份數目(d) 電郵地址(e) 聯繫電話

核實過後，經認證的股東將於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收到電郵，當中將載有用戶編號及密碼詳情，以及進入網上視聽直播的網址或進入純音頻直播的免費電話號碼(「**確認電郵**」)。

步驟

詳情

已預先登記收看或收聽網上視聽直播或純音頻直播，但於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仍未收到確認電郵的股東，應透過 ir@kinergy.com.sg 與本公司聯繫。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提交意見、
疑問及／或問題

股東將無法在網上視聽直播或純音頻直播期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發表意見、提出疑問及／或問題。因此，股東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向大會主席提交意見、疑問及／或問題。

提交意見、疑問及／或問題。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以下列方式向大會主席提交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有關的意見、疑問及／或問題：

- (a) 郵遞 — 股東可透過郵遞方式向本公司提交意見、疑問及／或問題，地址為1 Changi North Street 1, Lobby 2, Singapore 498789。股東以郵遞方式提交的意見、疑問及／或問題必須附有股東的全名、住址及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方式。
- (b) 透過電子方式 — 已預先登記參與網上視聽直播或純音頻直播的股東，可透過發送電郵至ir@kinergy.com.sg以電子方式提交意見、疑問及／或問題。

步驟

詳情

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和投票

提交意見、疑問及／或問題的截止日期。股東須於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提交所有意見、疑問及／或問題。

處理意見、疑問及／或問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股東提出的所有重大及相關意見、疑問及／或問題。

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倘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投票權，則該股東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必須對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倘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其必須就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決議案作出表決或放棄表決的具體指示，如未能具體指示，則就該決議案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將被視為無效。

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以下列方式提交給本公司：

- (a) 如以郵遞方式遞交，請寄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或

步驟

詳情

- (b) 如以電子方式提交，須以電郵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 **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須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遞交。

股東如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先下載、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然後才將表格郵寄至上述地址，或掃描並以電子方式透過電郵發送至上述電郵地址。

鑒於新加坡有關當局目前發佈的COVID-19警示及新加坡的相關安全距離措施，我們強烈鼓勵股東以電子方式通過電子郵件提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控精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將透過電子方式在其註冊辦事處(地址：1 Changi North Street 1, Lobby 2, Singapore 498789)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時遵守安全距離措施。股東應注意，由於新加坡有關當局當前發佈的COVID-19警示及新加坡的相關安全距離措施，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之通函所賦予其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第一次認購事項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麗高創投有限公司(「第一認購人」)之間所訂立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之間就第一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第一次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8,754,000股新股份(「股份」)(「第一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之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標記「A」字樣以及由大會主席臨時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第一次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一次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並簽署其認為對實行或落實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妥當或權宜或與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一次認購股份。」

2. 第二次認購事項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華芯資本有限公司(「第二認購人」)之間所訂立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之間就第二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第二次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9,688,000股新股份(「股份」)(「第二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之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標記「B」字樣以及由大會主席臨時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於聯交所批准第二次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二次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並簽署其認為對實行或落實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妥當或權宜或與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二次認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第三次認購事項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紅領集團有限公司(「**第三認購人**」)之間就第三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第三次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4,532,000股新股份(「**股份**」)(「**第三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之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標記「**C**」字樣以及由大會主席臨時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於聯交所批准第三次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三次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並簽署其認為對實行或落實第三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妥當或權宜或與第三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三次認購股份。」

4. 第一次關連認購事項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林國財先生(「**林國財先生**」)之間所訂立本公司與林國財先生之間就林國財先生按認購價每股第一次關連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4,532,774股新股份(「**股份**」)(「**第一次關連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之認購協議(「**第一份關連認購協議**」)(第一份關連認購協議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標記「**D**」字樣以及由大會主席臨時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於聯交所批准第一次關連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根據第一份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一次關連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並簽署其認為對實行或落實第一份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妥當或權宜或與第一份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一次關連認購股份。」

5. 第二次關連認購事項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林欽銘先生（「林欽銘先生」）之間所訂立本公司與林欽銘先生之間就林欽銘先生按認購價每股第二次關連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4,844,000股新股份（「股份」）（「第二次關連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之認購協議（「第二份關連認購協議」）（第二份關連認購協議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標記「E」字樣以及由大會主席臨時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於聯交所批准第二次關連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根據第二份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二次關連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並簽署其認為對實行或落實第二份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妥當或權宜或與第二份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二次關連認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第三次關連認購事項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ino Expo Holdings Limited (「Sino Expo」) 之間所訂立本公司與Sino Expo之間就Sino Expo按認購價每股第三次關連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4,844,296股新股份(「股份」)(「第三次關連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之認購協議(「第三份關連認購協議」)(第三份關連認購協議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標記「F」字樣以及由大會主席臨時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於聯交所批准第三次關連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根據第三份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三次關連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並簽署其認為對實行或落實第三份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妥當或權宜或與第三份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三次關連認購股份。」

7. 第四次關連認購事項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鄭金呷先生(「鄭先生」)之間所訂立本公司與鄭先生之間就鄭先生按認購價每股第四次關連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4,844,000股新股份(「股份」)(「第四次關連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20年12月15日之認購協議(「**第四份關連認購協議**」)(第四份關連認購協議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標記「G」字樣以及由大會主席臨時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於聯交所批准第四次關連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根據第四份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第四次關連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並簽署其認為對實行或落實第四份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妥當或權宜或與第四份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四次關連認購股份。」

8. 第五次關連認購事項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Future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Future China Investment**」) 之間所訂立本公司與Future China Investment之間就Future China Investment按認購價每股第五次關連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9,377,000股新股份(「**股份**」)(「**第五次關連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之認購協議(「**第五份關連認購協議**」)(第五份關連認購協議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標記「H」字樣以及由大會主席臨時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於聯交所批准第五次關連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根據第五份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五次關連認購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並簽署其認為對實行或落實第五份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妥當或權宜或與第五份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五次關連認購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謹啟

香港，2021年2月23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至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登記其股份過戶之任何股東應不遲於2021年3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2. 根據《COVID-19(臨時措施)(公司、可變資本公司、商業信託、單位信託和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替代安排)2020年法令》，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以電子方式舉行。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本代表委任表格印製本將寄發予股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本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ergy.com.sg>瀏覽。
4. 關於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可透過網上視聽直播或純音頻直播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的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向大會主席遞交意見、疑問及／或問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答覆實質性及相關意見、疑問及／或問題，以及透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的替代安排，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由於新加坡有關當局現時發佈的COVID-19警示及新加坡的相關安全距離措施，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投票權，則該股東必須按照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ergy.com.sg>獲取。倘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其必須就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決議案作出表決或放棄表決的具體指示，如未能具體指示，則就該決議案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將被視為無效。
7. 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以下列方式提交給本公司：
 - a. 如以郵遞方式遞交，請寄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或
 - b. 如以電子方式提交，須以電郵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 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須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遞交。股東如欲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先下載、填妥及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然後才將表格郵寄至上述地址，或掃描並以電子方式透過電郵發送至上述電郵地址。鑒於新加坡有關當局目前發佈的COVID-19警示及新加坡的相關安全距離措施，我們強烈鼓勵股東以電子方式通過電子郵件提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

9. 倘股東為個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該個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10.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財先生、杜曉堂先生、林欽銘先生及鄭金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平先生(主席)及曾瑞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哲順先生、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 博士及張衛教授。